**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首次國家報告座談會議**

**第10場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地點：臺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五樓流行廣場

主席：簡署長慧娟(祝副署長健芳代) 記錄：鐘加珩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1. 主席致詞：略
2. 報告事項：略
3. 發言摘要：
4. 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CRPD）首次國家報告第1條到第10條撰寫內容進行意見蒐集：
5. CRPD第5條：平等和不歧視

1.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王嘉瑋：

(1)媒體資訊仍充滿歧視精神障礙者用詞，希冀相關單位有更強力之具體作為，建議定期說明是否有媒體因歧視用詞受罰、道歉或其他補償方式。

(2)建議從寬認定歧視行為，並於罰則中結合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講習。

2.王顧問幼玲：建議於《就業服務法》及國營事業的招考簡章中補充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的相關規定。例如招考簡章指出口齒清晰程度為口試的要件之一，但並未說明對於輕度腦麻、聽障或無法以口語流暢表達的身心障礙者來說有什麼樣的合理調整。建議統整各部會的現行法規，就合理調整的部分作出清楚規範。

1. CRPD第6條：身心障礙婦女

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王嘉瑋：身心障礙婦女具備障礙者和女性兩種角色，建議相關單位同時重視其障礙及性別的雙重權益。

1. CRPD第8條：意識提升

1.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王嘉瑋：

(1)建議於義務教育課程中納入精神障礙的議題，加強社會大眾對精神障礙者的了解，減少歧視行為的發生。

(2)建議政府加強精神障礙議題的宣導，例如運用大眾媒體、辦理講習及結合國家大型活動（燈會、國慶）等方式進行。

2.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施秘書長雍穆：意識提升是一條漫長艱難的路，建議政府應從幼兒及家庭教育著手，以及系統性培訓公部門訂定政策、執行事務的官員。

3.臺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張副秘書長惠美：建議臺灣從公部門開始，培育CRPD的種子教師，儘量將公約精神以教育訓練的方式，深耕到包括偏鄉地區的每個角落，改善地方政府不知從何著手以及城鄉差距的問題。

1. CPRD第9條：無障礙

1.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王嘉瑋：

(1)曾發生無障礙設施坡度太陡無法使用之情形，建議立法規定最後的驗收過程需有身障者參與，確保設施的可使用性。

(2)建議主要休閒景點的導覽人員定期接受身心障礙特質相關培訓課程，以身障者可理解的方式及用詞進行導覽服務。

2.劉哲彰：在建築技術規則內將公共場所分成好幾類，例如喝酒的場所規定一定要有無障礙設施，餐廳及咖啡廳則規定300平方公尺以上才需設置無障礙環境，建議相關單位說明規定的標準為何。另外建議公共場所無障礙設施的建置不應以空間大小作為規定的基準，而是以技術上的困難度及金額預算為要求無障礙等級的依據。

3.王顧問幼玲：現行的建築技術規則並沒有普設無障礙設施，例如具備16間以上房間的旅館才強制規定設置1間無障礙客房；目前興建的公共建築物，兩層樓以上才規定設置1間無障礙廁所，其他還有餐廳、補習班等等的問題。建議政府在訂定相關規則前能先進行建築物規模普查及實際使用者的需求調查，俾利真正落實無障礙政策與精神。

4.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金監事林：建議政府編列改善無障礙設施及環境的預算，提供民間單位申請。

5.行無礙協會陳專案經理明里：建議將無障礙設施的設計規範納入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的課程當中。

1. 對CRPD首次國家報告第11條到第23條撰寫內容進行意見蒐集：
2. CRPD第12條：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承認

深圳衡平機構黃律師雪濤：

1.第86、87及88點提到《民法》關於行為能力的內容，以及應該經輔助人或監護人同意之法律條文，涉及成年心智障礙者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承認的原則，違背CRPD第12條的精神。建議在第87點補充說明《民法》第75至79條係替代性的條款設置，並指出我國《民法》在制度設計中存在有哪些困難。

2.建議於國家報告第86至89點之間增加說明我國《民法》的成人監護制度缺乏自主性決策的條款設置，俾利更明確表達臺灣履行CRPD的實際情況。

3.《民法》第96條關於法律文件不需送達本人，僅需送至代理人即有效，以及第187條賠償責任由他人承擔之責任轉移，皆違反CRPD第12條精神。建議將《民法》第96及187條納入國家報告內討論。

1. CRPD第13條：獲得司法保護

臺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張副秘書長惠美：

1.第95點提到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情形下，法官如發現當事人有障礙情形，會主動給予法令規定之程序保障。建議制定具體方法，將身心障礙者的個人義務提升至國家義務，例如在開庭前先發法院通知詢問出席者是否需要輔助或合理調整，而非等到了現場才臨時進行處理。

2.第100點提及視障者得依相關規定「請求」朗讀筆錄，以確認筆錄內容。建議將「請求」修改成由法院主動的用詞，建議相關單位應主動提供協助，而非需要透過視障者的請求。

1. CRPD第17條：保護人身完整性

1.社團法人臺灣超越巔峰關懷癲癇聯盟曾理事長幼玲：第161點提到《精神衛生法》規定傳播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然而在臺灣還是有很多人以「羊癲瘋」一詞稱呼頑性癲癇患者。建議政府將癲癇症改為英文直譯名稱伊比力斯症，讓社會大眾重新認識這個疾病，減少歧視及誤解情形。

2.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金監事林：關於第159點的青少年性健康促進相關計畫，目前未有單位專責教導身心障礙者性方面的知識、自我保護及正確避孕措施等訊息，建議於未來補上。

1. CRPD第19條：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

1.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王嘉瑋：個人助理除了處理身心障礙者的失能部分，建議增加傾聽精障者心聲與協助抒發情緒之工作內容。

2.社團法人臺灣超越巔峰關懷癲癇聯盟曾理事長幼玲：曾發生機構拒絕接收癲癇患者之情形，建議政府確實了解頑性癲癇患者的困擾及需求，

提供所需要的個人支持、居家照顧及日間照護服務，增進社會參與和生活重建的機會。

3.郎玉芬：建議相關單位能重視頑性癲癇發作時的嚴重性，依據合理評估提供日間照護、支持服務及就業機會。

4.梁家怡：第166、170及249點提到居家照顧、生活與心理重建、社區居住及家庭托護等服務，但24小時接呼吸器或密集抽痰係屬於侵入性醫療行為，需要協助的障礙家庭卻無法申請居家服務執行抽痰工作。建議相關單位培訓嬰幼兒長照人員，開放有24小時呼吸照護與抽痰需求的身障者特殊照護員服務，俾利身障者家屬有喘息機會。

5.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金監事林：建議政府重視精神障礙者的功能復健及生活支持，取消精神復健師需為醫事人員之規定，增加協助精障者的人力，研擬精神照顧者長期照護的具體政策。

6.劉晏荻：建議相關單位培訓除了護理人員外，能提供抽痰服務的專業居家照護員，提供家中有重症兒童的父母適切協助。

7.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金監事林：建議居家服務成立不同的專業服務團隊，例如負責抽痰照護的團體，或是專門陪伴精神障礙者的團體，俾利提供身障者及家屬適切需求。

1. CRPD第21條：表達與意見之自由及近用資訊

社團法人臺灣超越巔峰關懷癲癇聯盟曾理事長幼玲：第196點提到醫院應提供多元管道就醫資訊及醫療諮詢服務，維護病人就醫權益。建議相關單位確實監督醫院提供頑性癲癇患者充份的醫療訊息，避免不肖藥廠造成患者的權益受損。

1. CRPD第22條：尊重隱私

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金監事林：建議相關單位在設計健保卡的穩私保障措施上能更細緻。目前的鎖卡機制係避免遺失時遭他人濫用，並非針對保護病人隱私所設置。

1. 對CRPD首次國家報告第24條到第33條撰寫內容進行意見蒐集：
2. CRPD第24條：教育

1.鄭雅芬：

(1) 第238點提到的《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裡並未包含呼吸照護的醫療補助，希冀學校能提供器具予氣切的學生使用。

(2) 抽痰屬於侵入性治療，未備有護士的學校只能要求家長陪伴需抽痰的重症孩子上學，造成家屬極大的經濟及精神壓力，建議政府研擬解決方案以減輕家屬負擔。

2.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潘秘書長怡伶：建議增加身心障礙者的大學甄試錄取名額。

3.梁家怡：建議於第237點增加學前教育部分，希冀相關單位提供學前教育（包括寒暑假及課後輔導）的無障礙交通車支持服務或補助。

1. CRPD第25條：健康

梁家怡：第272點第2項提到「微型保險」業務，但目前所有保險公司的微型保險皆不接受15歲以下的身心障礙兒童納保。建議相關單位研議0-15歲身心障礙兒童的保險方案。

1. CRPD第26條：適應訓練與復健

1.鄭雅芬：第285及288點關於輔具的部分，輔具申請規定為兩年四個項目，並未因障別、年齡和障礙等級有所區別，建議未來能依不同患者的情況提供適宜之補助。

2.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金監事林：建議政府於精神衛生機構團體獎勵辦法中，增加人事費用的補助。

（四） CRPD第27條：工作與就業

社團法人臺灣神經纖維瘤協會方理事長妙如：

1.曾發生雇主因神經纖維瘤患者的四肢或臉部皮膚有大小黑色斑點及顆粒突出的纖維瘤而不願僱用，以及因神經纖維瘤第一型(NF1)患者無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重大傷病卡，雇主無法申請補助而拒絕進用之情形。申訴過程對弱勢的患者來說十分折磨，最後經常不了了之。建議政府獎勵補助錄用外觀目視能明顯看出斑點或腫瘤員工的雇主，提高患者就業可能性。

2.曾發生坐輪椅的身心障礙者參與公家活動時，因忘記攜帶身心障礙手冊遭拒絕入場之情形，建議政府未來處理類似問題時能有多一點的同理心及彈性。

（五） CRPD第33條：國家實施與監測

行無礙協會陳專案經理明里：建議成立國家獨立人權機構，納入兒童、少年、婦女與身心障礙者，以及勞工、農民和漁工等不同身分的民間成員，俾利反映各界真實情況。

1. 其他：

（一）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施秘書長雍穆：

1.建議中央主動告知身心障礙者自身權益並主動提供福利，而非係由身心障礙者自行爭取。

2.建議未來相關座談會應由行政院或部會級單位主持，以顯示政府對國家報告的重視。

3.建議於國家報告中增加我國需要改進的方向，而非僅是呈現做得很好的部分。

1. 本次會議蒐集之各界意見，請相關政府單位參閱上 述意見後，審視目前報告內容，評估納入修正，並於5日內，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至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俾利後續作業([sfaa0436@sfaa.gov.tw](mailto:sfaa0436@sfaa.gov.tw))。
2. 散會：下午4時45分。